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暫停股份買賣背景之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列明本公司復牌之若干條件。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股份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之公佈以及自暫停買賣至今本公司刊發之各份公佈，特別是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之背景及廉政公署(「廉政公署」)開展之調查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證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份復牌之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復牌之以下條件：

- (i) 向市場披露可評估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公佈所述起訴中的狀況之所有重大資料；
- (ii) 向市場披露獨立審核結果；
- (iii) 證明概無有關管理層誠信之監管問題將會產生投資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iv)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控制系統，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和其註冊成立所在地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聯交所可酌情修改上述任何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

如上述事項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薛兆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佈發表日，執行董事為盛家倫先生、Lim Kim Wah 拿督（別名「Lim Sze Guan 拿督」）、成之德先生（已停職）及 WOELM Samuel 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卓基先生及吳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學明先生、羅超先生、Carl Gunnar Myhre 拿督、Balakrishnan Narayanan 先生及楊平達先生。

* 僅供識別